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5-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17,200,000股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

3. 分配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日的期间，公司共回购 17,200,000 股 A 股股份，该等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需进行差异化分红；公司共回购 67,624,000 股 H 股股份，该等股份已全部注销，公司的总股本由 121,245,237,698 股减少至 121,177,613,698 股。

据此，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8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A 股股份后的总股本 121,160,413,6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8 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62,116,405.424 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 A 股股本 97,215,063,098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 17,200,000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8,554,925,552.624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97,215,063,098 股×0.088 元）÷97,232,263,098 股≈0.088 元

虚拟分派的公司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8 元）÷（1+0）=前收盘价格-0.088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9/11	—	2025/9/12	2025/9/1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8 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0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92 元。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9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9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8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